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25年 香港籃球聯賽比賽章程 男子甲二組 男子乙組 女子乙組

1. 比賽名稱: 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。

2. 參加資格: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。

3. 組別: 男子甲一組(10隊),甲二組(9隊),乙組(48隊);

女子甲組(8隊),**乙組(16隊)**。

- 4. 球員資格: 4.1. 「2024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,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;男子 中級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;女子高級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- 4.2. 「202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,不能參加甲二組及乙組比賽;男子甲二 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;女子甲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- 4.3. 「202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女子甲組降班隊伍球員,可降落乙組比賽。
 - 4.4. 「2024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二組升班隊伍隊員,必須升上甲一組比賽;男子 乙組升班隊伍隊員,必須升上甲組比賽;女子乙組升班隊伍隊員,必須升上甲組 比賽。
 - 4.5. 「2023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男子高級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- 4.6. 「2023年香港籃球聯賽」男子甲一組球員,不能參加乙組比賽。
 - 4.7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:
 - 4.7.1. 香港出生;或
 - 4.7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;或
 - 4.7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-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: 4.8.

在該組別原定比賽開始前一星期,一年內居港至少30天者,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 核小組審核批准。

- 4.9. 不合平上列4.7.及4.8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- 4.10. 外援球員不受4.1、4.2、4.3、4.4、4.5及4.6條限制。
-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,必須停止比賽一年,並在一年內居港滿30天後,始 得可轉為居港球員,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4.12. 本屆比賽外援球員限額及註冊規定:
 - 男子甲二組、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每隊限註冊兩人(註:4.12.3), 4.12.1 註冊後不得更改(註:8.1)。
 - 4.12.2 凡外援球員必須在出賽前一天向本會辦妥註冊手續 (包括向國際籃球協 會辦妥球員之轉會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),証件則可於開賽前審核,惟該 球員須出示早一日到港之証明文件始能出賽。
 - 4.12.3 男子甲二組、男子乙組及女子乙組隊伍可註冊居港球員2名 或 居港 球員1名及外援球員1名 或 外援球員2名(其餘均為本地球員)。
-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,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,方得參加比賽。本會有權不接納某 4.13. 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。
-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(包括澳門),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 員會批准,方能出外比賽,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。
- 已報名參加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之球員,如又參加「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 聯賽」及或「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」,須效力同一隊伍。
- 5. 開賽日期: 2025年11月下旬開始比賽。
- 6. 報名費: 参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元正。(HK\$ 600.00)

- ★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,不可與銀牌報名費混合。 支票抬頭請填寫「**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**」。
- 7. 報名: 7.1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教練)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,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7.2, 7.3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 樓1006室)。
 - 7.2. 本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; (b) 志願書(如已於 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; (c) 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副本 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 註一]。
 - 7.3. 居港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; (b) 志願書 (如已於 「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); (c)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 境記錄副本 [註一] ; (d)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。
 - 7.4. 外援球員須繳交(a) 護照相片 1 張(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); (b) 志願書; (c)護 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境記錄副本 [註一]; (d) 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。

[註一]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,如親臨到本會報名,可即時取回;若郵寄報名,將退回或銷毀。

- 8. 增刪球員: 8.1.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,可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,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。
 -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(例如9月10日出賽, 8.2. 需於9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)方得出賽(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 組)。
 - **如球員為外援或居港球員者,須向國際籃聯(FIBA)辦理有關球員手續並得到國際 籃聯(FIBA)通過審核及相關文件方可註冊。
 - 8.3. 外援球員則依外援球員註冊規章 4.12.辦理。
 - 8.4. 球隊後補球員必須於該隊首循環賽之最後一場比賽前辦妥註冊手續,否則不能參加 球隊本季餘下之比賽。
- 9. 抽簽日期: 2025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。
- 10. 比賽編排: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,如遇特別事故,本會有權將之改期,再由 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 - 10.2.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,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,一律以電郵或平郵寄發各隊 負責人。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各隊如有疑問,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,電話: 2504-8181 ∘
 - 10.3.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 公佈為準,球隊 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。
- 11. 改期: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,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 - 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,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 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- 「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」,有關「IRS」條例暫緩執行(如恢復採用將會於賽事舉行 12. 規則: 採用 前在籃總網頁通佈並會通知相關球隊)。
-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,各隊須絕對服從,不得異議。 13. 裁判:
- 14. 賽制: 男子甲二組初賽採用單循環制,決定各隊初賽名次,初賽第1至第4名進入決賽週再 14.1. 作單循環比賽,以配分加決賽週積分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名 次。
 - 14.2 男子甲二組本屆賽事不設降班隊伍 (即全季賽事的第八名仍可參加下屆男子甲二組 比賽)。
 - 男子甲二組決賽週配分: 14.3.

初賽名次: 1 3 4 配分: 2

- 14.4. 男子甲二組決賽週配分後將以勝一場3分,負一場0分計算。
- 14.5. 男子乙組初賽採用分8組單循環制。初賽小組首名進入複賽,分兩組作單循環比

賽。複賽首次名進入決賽,採單循環決賽。複賽同組之兩隊對賽成績將帶入決賽, 决賽週不再重賽;分組單循環賽後,每組積分排名最後的隊伍將會進行留級賽,決 出之負隊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。

- 14.6. 女子乙組初賽採用分2組單循環制。初賽小組首次名進入決賽,採單循環決賽。而 初賽同組之兩隊對賽成績將帶入決賽,決賽週不再重賽;分組單循環賽後,每組積 分排名第7及第8之隊伍將會進行留級賽,決出之負隊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。
- 15.1. 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,負得1分,棄權0分。(甲二組決賽週除外。)請參考14.3.。 15. 積分:
 - 15.2. 積分相同者按"國際籃球規則"排列名次。
 - 15.3. 積分或總分最高之隊伍(決定升班隊伍),如兩隊或以上積分或總分相同時,則 積分或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。倘若積分再相同時,則按"國際籃球 規則"排列名次,不再重賽。(**男子甲二組如單循環賽後,排名最後積分相同有兩 隊或以上則積分相同的隊伍須重賽以定名次。倘若重賽後積分再相同時則按"國際 籃球規則"排列名次,不再重賽。**) 由於本屆男子甲二組不設降班,此條例暫不 執行。
 - 15.4. 男子乙組初賽及複賽如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,未能決定入圍時,則按"國際籃球 規則"排列名次。
 - 15.5. 男子乙組分組單循環賽後,每組積分排名最後的隊伍,必須參加男乙留級賽 (A,B,C,D組積分最後之隊伍居同一組(A組); E,F,G,H組積分最後之隊伍居同一組(B 組) 各進行單循環賽,兩組賽後各自積分之第3,4名 須與另一組之第3,4名進行交叉 對賽,即A3對B4、B3對A4),對賽後兩負隊須再對賽,最後決出之負隊下屆須降 入公開組比賽 (但球隊仍可保留基本會員資格,並且報名費與下屆男乙相同)。 女子乙組分組單循環賽後,每組積分排名第7及第8之隊伍須與另一組積分排名第7 及第8之隊伍進行單循環賽,但同組第7及第8名之分組賽對賽成績保留為此賽之成 績,不再重賽。此循環賽後積分最低之隊伍,下屆須降入公開組比賽(但球隊仍可 保留基本會員資格,並且報名費與下屆女乙相同),若最低積分有兩隊或以上時, 則積分相同之隊伍須重賽以定名次,倘若重賽後積分再相同時,則按"國際籃球規 則"排列名次,不再重賽。
- 16. 球衣: 16.1.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,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,背部號碼至 少要有16公分高,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。
 - 規定由0號至99號及00號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定,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須清晰顯 16.2. 示球衣號碼(如1號及7號),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
 - 16.3. **各参賽組別**須備有兩套球衣,淺色球衣(通常指白色)及深色球衣(通常指其它 顏色)各一套,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 著淺色球衣,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;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,坐 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。
 - 16.5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,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 - 16.6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,過於花巧設計,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 (如球隊未能確 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,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球衣須以單一顏 色及單一款式為主。
 - 16.7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(任何廣告或標 誌,距號碼至少4公分),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17. 獎品: 17.1. 冠、亞及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。
 - 17.2 殿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。
-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 18. 棄權及罰款: 18.1. 表),被裁判宣判棄權者,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(> HK\$1000),並 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,則應於賽前繳交,否則不可繼續 比賽,並作棄權論。(球員須於每場比賽提供本會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即場裁判 或當值委員查閱以確認其身份,方可出賽。) **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証件**
 - 18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
19. 抗議及抗議費:

- 19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,當值裁判依例判決,球隊仍有不滿者,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 權利,但比賽仍須繼續,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(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 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,否則抗議權取消)
-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(HK\$1000),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 本會,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,得值與否,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
20. 上訴及上訴費:

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,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,用 書 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,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,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 判決,得值者上訴費發還,否則沒收。

21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:

- 21.1.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,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 及公佈前,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- 21.2.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,其決議案,將交執行委員會備 案,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- 22. 法律責任: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,應勸導和約束,恪守球場秩序,以免發 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,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 之一切責任。
- 23. 附則: 23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 - 23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 - 23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,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4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:

- 24.1. 資料用途: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,將供本會作競賽 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,你如果沒有提供足 夠和正確的資料,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- 24.2. 資料轉介: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/贊助商/組織 /人十,按有關條例及/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- 24.3. 索閱個人資料: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第486章)內所戴的條款,你有權要 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-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,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,方可報名參加。 25. 責任聲明: 25.1.
 - 25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,適宜參加籃球比賽,方可報名參加。
 - 25.3. 領隊須聲明,在參賽期間,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,概 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- 26. 保險: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,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25年10月修訂